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问题的探讨

邢跃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摘 要: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是财务报表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张报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企业资金管理常见的业务,然而企业会计准则并未规定贴现的现金流量类型。本篇文章从性质和会计两方面分别具体阐述了贴现业务,分析贴现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以期能够结合实际真实准确列报贴现资金现金流,准确反映企业的经济实质。

关键词:现金流量;贴现

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根据企业业务活动的性质和现金流量的来源,需要将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类,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以及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作出评价,为分析和判断企业的财务前景提供有用信息,是财务报表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张报表。

在实务中,财务人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由于某些交易的特殊性,可能导致对现金流量表的分类产生不同的判断,导致现金流量表反映的财务信息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评价。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下简称贴现)是企业资金管理中常见的业务,企业会计准则并未规定贴现的现金流量类型,具体如何分类需要财务人员根据业务实质合理分类、准确编制。

一、贴现在会计上终止确认的问题

贴现是指持票人在需要资金时,将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过背书转让给银行,银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人的一种票据行为。

从性质上讲,贴现是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汇

票的持票人、背书人、出票人等其他债务人对银行负债,银行实际上与付款人之间是一种间接贷款关系。

从会计上讲,按《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属于金融资产。贴现行为属于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是贴现会计处理和现金流量分类的关键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22号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指出:关于这是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它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同时,贴现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

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那么,何时终止确认,就需要会计人员依据准则及有关法规,对贴现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进行专业判断,进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立即确认为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并及时摊销。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银行借款,贴现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分摊确认费用。

二、贴现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有关要求,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填报现金流量。其中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例如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分配利润等;经营活动则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如采购、销售、支付工资及支付税费等。

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根据现金流量表准则的规定,对于现金流量的业务活动的性质进行区分,确定现金流量的分类列示。

企业的应收票据一般是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如果不贴现而是持有至到期再进行兑付,其现金流入通常被认定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那么,在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取得的现金流量的分类,在实务中,存在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其实质是企业为了提前收回资金向银行进行的融资行为,若前所述,在汇票附有追索权,风险和报酬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贴现通常被认为是企业以票据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进行的融资行为,取得的现金被确认为银行借款。按企业准则规定,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这样的处理方式能够使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保持一致。

但同时会产生两方面问题:

1. 和一般的筹资活动不同,该借款在归还时并不会产生现金流出,而是将银行借款和应收票据相互抵消。

2. 在企业大量使用汇票进行结算并贴现的情况下,其产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相对很少。导致的结果是:每个会计期间,企业因销售商品确认的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流量已收回,但在现金流量表中因销售商品产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却很少,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却很大,而且该筹资活动在未来不会有对应的现金流出。现金流量表揭示的信息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能力很差,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实现,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现金流量状况,使报表使用者在评价企业时产生误解。

观点二: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因为贴现是票据到期收回现金还是向银行贴现提取收回现金,该现金流量的产生都是源于企业的销售商品的行为,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应当归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这种列报方式能避免观点一所导致的问题,弊端是在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下,贴现取得的现金会被确认为银行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准则规定不符。而且,如果企业确有融资的要求,贴现取得的现金全部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似乎也没有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三、有关建议

按以上分析,现金流量表要真实准确列报贴现资金的分类,关键在于对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的判断上。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票据贴现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大小,并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至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另一类是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票据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在实务上,企业的会计人员要及时了解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情况,收集有关信息,按照企业的风险偏好程度,相对准确的区分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当年度的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不应低于AA+的水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如果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如果出票人在票据到期日直接向持票银行付款,即持票银行不向贴现方追索,企业账面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同时减少,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现金流量表未反映交易,企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就此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予以说明。这样处理,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的经济实质,符合准则规定。